

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659桃園市楊梅區梅溪里19鄰三元街99號

承辦人：代理輔導主任 郭乃華

電話：4825284

傳真：4815888

電子信箱：rmes061@rme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梅小輔字第11000069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10年度加強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教知能研習」，請鼓勵所屬教師及教師助理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0年3月19日桃教特字第11001733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110年10月27日(星期三)下午13：30至16：30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瑞梅國小迎曦樓四樓視聽教室。
- 四、研習主題：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認識與輔導。
- 五、研習講師：清華大學孟瑛如教授。
- 六、參與對象：以本校校內教師優先錄取，若有餘名額，開放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教職員，依報名順序錄取至70名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

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 報名。請登入縣市(桃園市)→各級學校(所有學校)→學年(110學年度

輔導室 110/10/20 13:55



1100007197

無附件



上學期)→關鍵字(登錄單位：瑞梅國小)。

八、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，參與人員在不影響課務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請准予公假登記。

九、倘因疫情影響，須變更研習課程之辦理方式，則改為線上辦理，並將另行通知參加人員。

十、因應防疫作業，出席人員請配戴口罩並配合量體溫及手部消毒，本校將確實掌握出席人員名單，並加強進行清潔消毒工作、安排出席人員固定座位以保持適當社交距離。

十一、本校提供飲水，請自備環保杯；本校因空間有限，無法提供汽車停車，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前來。

十二、相關活動諮詢，請洽瑞梅國小輔導室輔導主任郭乃華主任（電話：4825284-610）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

